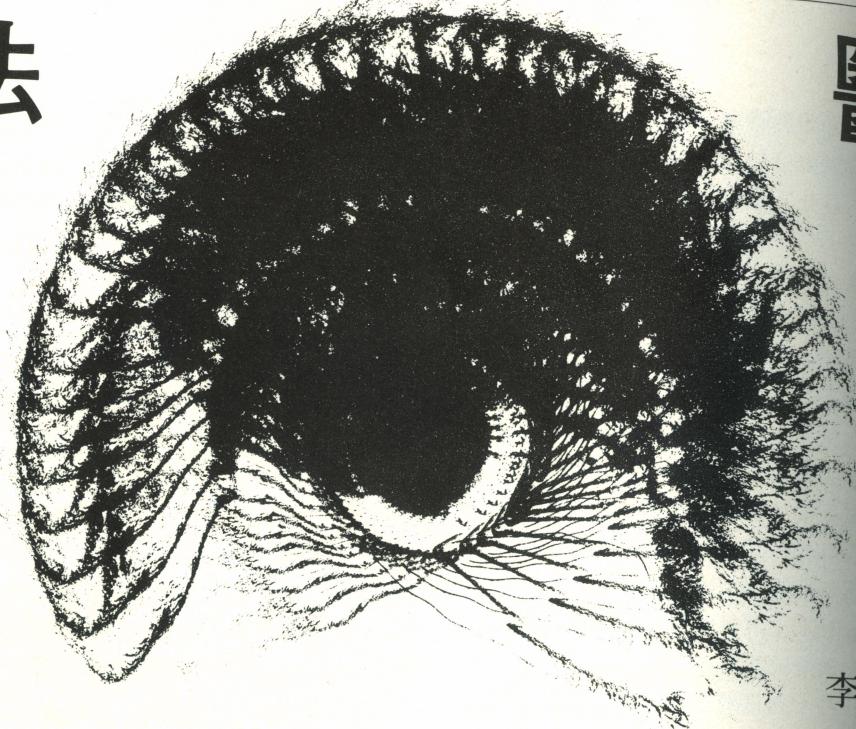


法

醫



李廣德

引言

運用醫學知識以鑑定犯罪證據，從而幫助法官對案件的判斷，這是法醫最主要的工作。法醫除了要具備專業的醫學知識外，更要瞭解犯罪心理學、犯罪學、法醫解剖學、刑事人類學、警察科學、以及裁判化學，並且還要精通法律知識。在工作上，法醫的鑑定範圍包括現場檢查、物品檢查、屍體檢查、鑑定死因等。

五股鄉箱屍案

最近偵破的五股箱屍案，經過許多波折後，才被驗明被害者的身份——林菊，其鑑定過程，便是法醫的工作了。根據林菊與箱屍案死者的特徵相融合，以及林菊生前的所用物品與箱屍現場遺物相符而得以破案。此類鑑定即為現場檢查、物品檢查及屍體檢查。茲將其過程說明如下：

(一) 現場檢查：

在林菊臥室的牆壁上有一處不明顯的地方，曾於新近粉刷過，經過小心探證後，發現其中有林菊的血跡。

(二) 物品檢查：

①裝屍體所用的皮箱與林菊生前擁有的相同。

- ②林菊生前曾買過與死者所穿的白底紅花內襯。
- ③死者身上所穿的睡袍與林菊平時所穿的相同。
- ④死者所穿棉襖曾為林母親手縫過。

(三) 屍體檢查：

- ①死者身高一六一公分。
- ②死者年齡約二十歲。
- ③死者血型為O型。
- ④死者曾染過頭髮。
- ⑤死者指紋與林菊相同。
- ⑥死者牙齒不整齊，左上第一門齒有斷裂經過修補的痕跡。
- ⑦死者的子宮曾經墮胎過，未生育。
- ⑧耳朵有穿孔，左耳針孔已封閉。

以上幾項特徵皆與林菊相同。

在此案的尾聲，兇手黃正雄被發現陳屍在花蓮市鐵路醫院附近的防空洞內，法醫要判斷他是自殺還是被謀殺的；若是被謀殺的，則案情便發展到另一個高潮，後經法醫驗明黃正雄係服毒自殺，於是使懸疑甚久的五股箱屍命案終告結束。從這個案子可知，法醫明顯地扮演着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

法醫的權力

當醫生與法醫的判斷有出入時，法院是根據這

醫的判斷為有效。例如死者經醫生診斷為死於正常心臟病，若病人家屬懷疑死者是被人謀害，告上法院，經法醫檢驗後認為是因藥物導致心臟麻痺而死，則法院採納法醫的報告而否決了醫生的診斷。在醫療糾紛中，法醫是醫生與病人間的仲裁者，他的判斷，往往會影響了醫生未來的前途。

過去，由於法醫的缺乏，政府曾規定法醫所簽署之死因證明書方為合法有效，以獎勵醫生兼任「委託法醫」。後因醫師公會的抨擊，乃修正為現今醫生所簽署之死亡證明書亦屬合法而有效，維護了醫生專業權益。

法醫的修養

身為一位法醫，除了具備淵博的學識外，還必須要有良好的操守和品德。他的判斷，往往左右了檢察官的判決；他的錯誤將會造成無辜者含冤莫白，而犯罪者却逍遙法外。若法醫蓄意製造冤獄，他要負起刑事的責任。在一宗案件未到決定的階段，以及有損害到當事人的情況下，法醫對其鑑定結果有保密的義務。每每報章上在未到案情揭曉時所作的鑑定報導，並不是法醫所提供之道聽途說，或從側面推敲的結果，而紙上談兵，大肆渲染一番。案發現場必須經法醫檢定後才能移動清理，法醫祇要接到檢察官的通知，便須立即趕赴現場，因此作為一個法醫，亦有其極辛勞的一面。

台灣目前法醫概況

民國 35 年起，政府規定醫科畢業後，須經高等考試及格後始得成為法醫。但至目前為止，經由這個規定而成為法醫者僅有一人。原因是高等考試並非祇考醫學範圍的知識，更兼考其他科目；加上其錄取人數取決於政府所訂之公務員錄取名額作標準即錄取名額為十名時，以最高分數的前十名入選，此入選人數包括投考法醫者及其他種類公務員，因此實難突破高等考試這一關，而擠身法醫行列。

一位有興趣於法醫工作的醫科畢業生，考取了醫師執照，再經過高考及格後，還得受訓一年，才能真正成為法醫。受訓地方由司法行政部分派，如各縣市的地檢處、警察學校、調查局……等。

由於每一縣市的地檢處皆需要法醫，合資格的法醫供求不能達到平衡，政府為了解決法醫的奇缺，於是想出一個折衷辦法，由醫師義務兼任「委託法醫」，從此「委託法醫」便開始出現在台灣法醫史上。

近年政府通知醫師公會，有志成為法醫者，可向醫師公會登記，而由醫師公會呈送司法行政部核准即可。

另方面政府為了解決退伍軍人的就業問題，那些曾服務軍中醫護部門的退伍軍醫，便被插入在法醫的空缺名額上。然而他們須通過一次專為退伍軍人而設的特種考試後，才能一躍而成為合格醫師，於是名正言順地當了法醫，使台灣法醫奇缺的現象暫時得以緩和。

尾語

為了提高法醫的素質，自然要不斷地去吸取新的技術以及新的知識，法醫的再深造，是不容忽視的課題，可惜政府並沒有鼓勵法醫出國再深造，把國外法醫學的進展帶進國內，致使台灣法醫界前進的脚步遲滯而緩慢，令人惋惜！

台灣法醫十分缺乏，需要大量的新血來補充。假如你身體有缺憾，你仍然可以成為一位傑出的法醫；假如你是一位女士，你將會寫下一個記錄，而成為中國法醫史上女法醫的第一人。不要猶豫了，請跨出你的脚步吧！

